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武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选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材料6万吨/年PBAT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

武跃华先生，汉族，1970年11月出生，山西省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政工师。1990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财会系，曾任山西长治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山西长治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山西长治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山西长治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山西长治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1. 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2人，董增平、曹军、陈军，独立董事李国军、梅尚荣、曹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2人，监事张燕燕、黄斌、钱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额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进展。

二、项目情况概述

6万吨/年PBAT项目于去年开工建设以来，公司及施工方克服疫情影响，于今年8月10日完成安装调试，8月22日热态装置开车点火开始进行调试，9月3日开始进行聚合装置投料，目前该项目已一次性投料开车成功，并生产出合格品。

三、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新项目6万吨/年PBAT装置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在高性能改性塑料产业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降低生产成本，力争早日达产达效。

四、风险提示

目前，6万吨/年PBAT装置生产负荷和工艺技术参数仍在不断优化中，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达效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的不稳定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新装置及公用工程前期调试工作仍将继续，以及生产可能面临设备故障、原料供应、环保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需求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带来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城晋源区三营镇87号”变更为“山西省晋中市凤鸣商务区长兴街16号太化大厦”。新办公地址及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凤鸣商务区长兴街16号太化大厦

邮编：030021 公司传真：0351-5638396

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0351-5638396 电子信箱：Mishuchun@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电话：0351-5638366 电子信箱：hyxc@002619163.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9月6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5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源聚”) (上海源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源聚”) (原启东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启东力”) 以及启东力九鼎源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力”) 签署了《上海源聚及启东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三)》; 上市公司与启东力签署《WANG YUAN(王元) 上海源聚及启东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上述协议,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交易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药物研发100%股权投资进行定价, 评估值为41,366.00万元。 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后, 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药物研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

调整后:

本次交易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药物研发100%股权投资进行定价, 评估值为41,180.00万元。 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后, 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药物研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安排表述调整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聚、启东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且自该日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委托的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 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不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自该日起且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方能解除限售, 锁定期亦不得提前届满, 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